



TM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2016/2017  
年報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書
-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0 企業管治報告
-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8 董事會報告
-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8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 6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6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6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4 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健龍先生  
李志成先生  
易美貞女士  
黃銘禧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芳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許植焜醫生  
曹炳昌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主席)  
許植焜醫生  
曹炳昌先生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主席)  
許植焜醫生  
曹炳昌先生

## 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炳昌先生(主席)  
郭錦添先生  
許植焜醫生

## 授權代表

黃銘禧先生  
郭家萱女士

## 公司秘書

郭家萱女士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  
股份代號：1323

## 公司網址

[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http://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

## 公司總部

澳門  
新口岸北京街  
澳門金融中心  
12樓L座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2804-07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惠州惠環支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本集團業績

回顧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12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6.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煤炭業務之貿易暫停所致。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0,4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約28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之虧損減少主要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大幅減少約111,000,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應付獲利能力代價公平值虧損減少約37,4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減少約15,000,000港元所抵銷，乃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有利因素部分被商譽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合共增至約13,600,000港元，毛利減少約1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煤炭業務無貢獻利潤及數碼科技業務導致分部虧損）所抵銷。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前景

於日後，除了面臨全球經濟環境的挑戰外，我們對我們的產品、服務及員工充滿信心，並將繼續採用積極創新的策略以促進業務更加穩健增長。此外，本集團亦將加大本集團的資源於現有業務的投入力度以及繼續積極物色新業務發展的優質投資機會，以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分散風險並擴大收益來源。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去年一整年的奉獻、投入及辛勤工作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感謝我們的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及我們最重要的股東及投資者對我們的一貫信任。讓我們一起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

主席

黃偉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一直從事(i)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ii)買賣煤炭產品(「煤炭業務」)；(ii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iv)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v)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及(v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i)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珠寶及鐘錶業務」)，並已於年內終止；及(ii)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產品之業務(「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詳情披露於本年報附註12。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9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4,400,000港元)。

##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800,000港元減少約107,700,000港元或46.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22,1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及地區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
按分部劃分：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47,027	38.5	53,414	23.3
煤炭業務	—	—	79,058	34.4
家居消耗品業務	55,141	45.2	63,908	27.8
數碼科技業務	521	0.4	11,105	4.8
教育業務	17,905	14.7	22,333	9.7
放債業務	1,506	1.2	—	—
總計	122,100	100.0	229,818	10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收益(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683	7.9	91,276	39.7
英國	92,165	75.4	106,337	46.3
挪威	8,868	7.3	10,571	4.6
澳門	282	0.2	2,763	1.2
香港	9,967	8.2	18,458	8.0
美國	462	0.4	—	—
新加坡	—	—	413	0.2
愛沙尼亞	673	0.6	—	—
總計	122,100	100.0	229,818	100.0

本集團持續經營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400,000港元減少約6,400,000港元或12.0%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4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歐洲一次性衛生用品產品需求大幅下降及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主要客戶流失，導致銷售大幅下降。由於應收唯一客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存在不明朗因素及因此本公司決定暫時中止煤炭業務的貿易交易，因此，錄得零收入。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900,000港元減少約8,800,000港元或13.7%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5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英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投票決定脫歐後，英鎊(「英鎊」)持續貶值。於本年度的英鎊貨幣利率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已大幅下降約13.3%。除英鎊貶值的影響外，兩個年度的收益相若。來自數碼科技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00,000港元減少約10,600,000港元或9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業內競爭激烈、客戶需求的變化及信息科技的快速發展，導致銷售量減少。本集團已轉變其銷售組合及增加開發新產品成本，以期恢復競爭力，該計劃尚未產生理想業績，因此，於本年度內，該分部導致營運虧損。來自教育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00,000港元減少約4,400,000港元或19.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的收益於本年度縮減。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英語水平測試產生的收益於該兩個時期保持穩定。

由於放債業務於本年度收購，並無載列該業務的可比較資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
按分部劃分：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4,979	10.6	4,363	8.2
煤炭業務	—	—	3,483	4.4
家居消耗品業務	10,399	18.9	11,527	18.0
數碼科技業務	(2,727)	—	8,417	75.8
教育業務	13,029	72.8	16,007	71.7
放債業務	1,506	100.0	—	—
總計	27,186	22.3	43,797	19.1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800,000港元減少約16,600,000港元或37.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7,200,000港元。本集團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0.6%，主要由於全球油價下跌，導致原材料成本降低。煤炭業務的毛利率下降100%，乃由於該分部的貿易交易暫時中止。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8.9%，主要由於擁有較高利潤率的產品組合出現變動產生理想業績所致。數碼科技業務的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8%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主要由於銷售量大幅下降，而大部分銷售成本是由勞動力成本組成，勞動力成本在銷售量內保持穩定。由於中國註冊參加英語水平測試的人數增加，教育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7%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8%。由於放債業務於本年度收購，並無載列該業務的可比較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的毛利率為100%。鑒於放債業務的前景及未來可盈利性，由於放債業務使得毛利率比較樂觀，整體毛利率將於未來數年有所提高，本集團對此充滿信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應收債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000港元減少約3,700,000港元或66.5%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800,000港元，原因是年內本集團於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Goldbell」)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收到／應收股息收入，其中去年錄得約4,900,000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30,600,000港元(原因為若干債務人長期延遲償還款項導致本公司對其償還能力產生疑問)、來自數碼科技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約53,20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2,800,000港元，部分被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2,300,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500,000港元所抵銷，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91,500,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約40,10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50,100,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應付獲利能力代價公平值虧損約37,400,000港元、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900,000港元，部分被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4,800,000港元所抵銷。

有關上述減值虧損的詳情於「減值」論述。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海關及檢查費用以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或19.7%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100,000港元，主要因為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銷售額減少。

###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300,000港元減少約8,900,000港元或10.2%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78,400,000港元，主要因為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下跌約14,800,000港元，部分被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約3,000,000港元所抵銷。

###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00,000港元減少約15,000,000港元或62.6%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8,900,000港元，乃由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悉數贖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45,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約28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之虧損減少主要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大幅減少約111,000,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應付獲利能力代價公平值虧損減少約37,4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減少約15,000,000港元所抵銷，乃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有利因素部分被商譽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合共增至約13,600,000港元，毛利減少約1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煤炭業務無貢獻利潤及數碼科技業務導致分部虧損)所部分抵銷。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約1,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5,000,000港元)。於兩個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變動。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營運之主要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繳納稅項，除一間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享有15%(二零一六年：15%)優惠稅率外。對於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顯著變動主要由於與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抵免已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301,400,000港元增加約112,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同期虧損約189,2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前)約26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9,900,000港元輕微減少2.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呆壞賬撥備達約159,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作出撥備約131,100,000港元。至於長期未清繳之應收賬款，本集團已作出跟進以收回該等應收賬款，包括商討以資產形式(而非以現金)付款及／或對該等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4,000,000港元減少約8.0%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1,7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銷售額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由銷售其產品、提供服務產生的現金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募得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4(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7)。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乃以總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及信託收據貸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

###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英鎊(「英鎊」)、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元(「澳門元」)兌港元(「港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因為美元與港元掛鈎。此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貨幣金融資產以澳門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及來自其以浮動利率計息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信託收據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信託收據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所有信託收據貸款於年內結清，故並無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約為800,000港元並以美元計值，及由已質押銀行存款、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之合法公正本票(即承兌票據)作抵押。該項貸款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9厘之年利率計息)。

### 資產押記

若干賬面值約10,200,000港元的樓宇及租賃土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7,800,000港元及若干賬面值約10,900,000港元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約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00,000港元)之借貸作抵押。除上述者及本年報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承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要事項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 (i) 以公開發售方式配售1,405,519,920股新普通股股份及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擬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64港元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合共1,405,519,920股新普通股股份（「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公開發售完成及其後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贖回。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0,500,000港元及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9,700,000港元。本公司將實際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9,400,000港元用於：(i)約131,300,000港元用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支付應計其中利息；(ii) 35,000,000港元用於「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分節所披露之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iii) 10,000,000港元用於「認購10,000,000港元非上市普通債權」分節所披露之認購債權；及(iv)約43,1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支付供應商約9,200,000港元、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約16,300,000港元，支付租賃開支、管理費用約6,7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公司開支約8,400,000港元以及其他辦公費用約2,50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招股章程。

### (ii) 認購10,000,000港元非上市普通債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佈動用10,000,000港元未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認購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一年期普通債權（「債券」）。債券按月息2厘計息，按月分期償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iii) 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財務」）全部股權，總代價50,000,000港元。有關代價中35,000,000港元以現金代價及15,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合共31,250,000股繳足普通股股份結算（「代價股份」）。董事會決議動用35,000,000港元未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支付現金代價。

完成收購誠信財務前之先決條件及代價股份之發行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要事項及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 (iii) 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續)

收購誠信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及代價股份於同日發行。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保證誠信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淨額將分別不低於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倘溢利保證未能達成，賣方應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該金額對本集團作出補償。

誠信財務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業務及為一間持牌放債人。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及誠信財務自此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iv) 出售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Star Guardian Holding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從事本集團的全部珠寶及鐘錶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的珠寶及鐘錶業務被分類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Tiger Global Group的資產及負債分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及「與資產直接相關之持作出售負債」。

出售珠寶及鐘錶業務使本集團釋放其資源及將其改投入其他擁有可使股東利益最大化的潛在高增長的現有業務。出售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由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於本年報日期，出售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減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減值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有關數碼科技業務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53,200,000港元。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並發現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分部的賬面值。因此，商譽減值被視為必要。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加劇、數碼競爭減少及客戶需求變動，所有因素導致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降低。
- (b) 本集團已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2,800,000港元。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公平值下跌主要由於過往兩個年度黃金價格持續下降。
- (c) 由於數名客戶面臨財政困難或已長期延遲還款，且本集團認為自該等客戶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甚微，本集團已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30,600,000港元。
- (d) 與珠寶及鐘錶業務相關之減值虧損已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及權益中確認，分別約為43,1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該單位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30,000,000港元釐定。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騰美有限公司及永霸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就出售亮晴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訂立出售協議，代價為85,000,000港元。亮晴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開展本集團部份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營運。

於過往三年來，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一直有所虧損，及董事會認為終止該項虧損業務並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乃屬適當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出售亮晴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傭合共144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及於本集團每年進行檢討的薪金及紅利系統整體框架內按績效相關基準授予僱員酌情獎金。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績效的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基金計劃、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項下董事酬金)約為4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600,000港元)。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前景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遇，通過探索不同行業的各種投資使其業務組合多元化，目的為尋找新的增長動力，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 家居消耗品業務

本集團的家居消耗品業務對象主要為歐洲區內的批發及零售客戶。儘管歐洲地區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動態可能會阻礙我們的家居消費品業務，但董事仍對其潛在增長持樂觀態度。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及戰略營銷定位，近年來該分部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為提高股東的價值，將在該分部投入更多資源，旨在增加其市場份額、交易量、分銷渠道及整體的盈利能力。

## 煤炭業務

考慮到我們客戶的長期逾期應收賬款，本集團繼續與我們的客戶終止貿易，直至於各自的應收賬款減至可接受水平。由於大量財務資源已應用於本分部，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市場發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共同密切合作，審查我們的運營狀況，目的是該業務分部的可持續發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前景(續)

### 數碼科技業務

近年來，企業對探索新科技的不懈追求驅使數碼科技行業發展。然而，用戶需求的高速轉變、顛覆性及精妙的理念脫穎而出及信息技術創新的進步(如大數據、雲計算等)對數碼科技市場參與者施加了巨大的壓力。展望未來，本集團於該充滿活力的行業將繼續力求創新理念及科技以提升效率並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 教育業務

香港及中國對教育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源源不斷的需求驅使本行業整體持續增長。本公司認為樂觀的行業前景將吸引更多的新入行者，繼而招致更為激烈的競爭。儘管於本年度本分部錄得虧損，但是本集團對整體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而本集團的教育業務分部則可借助行業增長持樂觀態度。

###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放債業務。基於其目前財務表現，董事會堅信於未來幾年內放債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優厚的收入來源。隨著香港放債業務的持續增長，董事會認為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拓展、探索及進軍該業務市場提供優越平台。然而，鑒於近期香港股市動盪，物業市場不穩定以及宏觀經濟的其他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的信貸管理兼顧的方法繼續發展該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於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出任董事之管理層角色。黃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黃先生持有倫敦坎特伯里大學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美利堅合眾國維吉尼亞州維斯教堂市史瑞福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哥斯達黎加大學文學碩士。彼亦取得中國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之三級煤礦安全技術綜合考試證書。

黃先生於廣泛的業務中擁有經驗，包括煤礦開採及自然資源貿易、提供網絡電子遊戲、旅遊代理服務、娛樂節目製作及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彼亦投資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主要活動。

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初獲委任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39）之非執行董事，其後擔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辭任。

**陳健龍先生**（「陳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資總監。陳先生持有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工程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能源審計評估師（高級）文憑。陳先生分別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露天及地下煤礦及中國貴州省的勘探、開採及作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亦擁有超過十二年企業管理經驗。陳先生運用積極管理方針，並在不同範疇上（特別是企業管理）有卓越表現，並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開採的技術支援及解決方案。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續)

李志成先生(「李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並其後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取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會員。彼於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經驗豐富。彼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及於稅務局任職逾十五年。

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為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易美貞女士(「易女士」)，57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易女士持有澳洲麥格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樸茨茅夫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易女士亦已完成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秘書及行政文憑課程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秘書及行政深造文憑課程。易女士於行政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易女士運用積極管理方針，並在不同範疇上(特別是企業管理)有卓越表現，並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秘書支援。

黃銘禧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黃銘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承擔管理職責。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應用科學(實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澳洲迪肯大學工商管理學(國際)碩士學位。黃銘禧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準成員。加入本集團前，黃銘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曾於澳洲數間醫院擔任醫療專家。

黃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席助理，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晉升至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昇朗集團有限公司的項目統籌和高級項目主管。

### 非執行董事

林芳女士(「林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金融。於畢業後，林女士開始擔任品牌產品代理人，並於工廠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福州通洲實業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且於採購、工廠生產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郭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工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郭先生現為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8）之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分別為兩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及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植焜醫生**（「許醫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醫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醫生持有香港大學所頒授的內外全科醫學士以及英國威爾士大學醫學院的實用皮膚醫學研究生文憑。許醫生已取得香港醫務委員會家庭醫學專科項下的專家註冊證書。彼亦為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家庭醫學專科）。許醫生於家庭醫學方面積累逾十七年經驗，並曾於瑪麗醫院、屯門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珀麗灣聯合醫務中心及香港養和醫院任職。許醫生於其在不同公共及私營醫院以及私營診所實習時接受社區家庭醫學的全方位培訓。於二零零二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期間，許醫生自願於瑪麗醫院急症科工作。許醫生現自行經營其私營醫療診所並為黃先生的家庭醫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的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曹先生分別任職跨國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深圳辦事處)，離職前之職位為經理。曹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曹先生現任會計師行天恒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非執行董事，且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及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亦為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的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0)的聯席公司秘書。彼亦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主席。

### 高級管理人員

**陳建業先生(「陳建業先生」)**，44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陳建業先生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承擔管理職責。陳建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陳建業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永耀」，股份代號：8022)的內部監控顧問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永耀的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內部監控及庫務領域經驗豐富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文衛先生(「胡先生」)**，49歲，本集團煤炭交易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首次收購業務後成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胡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文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中國資訊科技、工業產品貿易、天然資源及銀行業等多個行業積逾二十三年經驗。胡先生亦協助管理本集團煤炭貿易分部，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擔當管理層角色。加盟本公司前，胡先生於一間以中國北京為基地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而言乃屬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內部控制、嚴格披露行為、對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一整年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進行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黃偉昇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務乃最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並有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經營穩定性。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作出必要安排。

###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所有日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的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守則條文(續)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黃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而黃先生已委任執行董事黃銘禧先生作為其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並擔任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及確保大會議程按序進行。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按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 董事會

### 責任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且董事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及監管策略性計劃之實行，以提升股東價值，從而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事務之所有主要範疇，包括：

- 制訂整體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核數師及公司秘書；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責任 (續)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監察並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就內幕消息及其他規定作出之披露適時刊發報告及公佈，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義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穩健發展與成就向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為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職務。

執行董事獲董事會授予權利，在主席之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予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而部門主管則負責業務之不同範疇。

董事會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實行董事會決策。行政總裁負責營運管理及向董事會匯報。在交託管理及行政職能予管理團隊時，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之權力提供清晰指引，並規定於代表本公司作出重要決策及承擔前或當時須取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之責任乃由執行董事共同分擔，且所有重大決定均經董事會成員及其轄下之適當委員會商議後才作出，故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的權力平衡。

###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對本公司之有效領導而言屬合宜之所需技能及經驗平衡。

最新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黃偉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健龍先生、李志成先生、易美貞女士及黃銘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組成。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組成(續)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年度，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 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安排恰當之保險。保險之保障範圍會每年檢討。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林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及重要事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之豐富經驗及專長促進董事會之建設性運作。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一年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聘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生效，及其將繼續生效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以告終止。所有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該條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分作出年度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已審核彼等的獨立身份，並總結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細則載有委任新董事至董事會之正式程序。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隨後將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該期間之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董事有責任作出一切合理而必需的步驟，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且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董事亦保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可適時刊發。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以及按持續經營、公平及合理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 就任及持續專業培訓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運營以及其全面理解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之職務及責任。

本公司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且董事亦會定期獲取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有關本集團不時經營所在之立法及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之最新消息及簡報。此外，全體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其他培訓之記錄。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確認持續專業發展對彼等為本公司作出持續貢獻而言尤為重要，且本公司亦將於有需要情況下提供相關支援。

# 企業管治報告

## 就任及持續專業培訓(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透過以下途徑接受培訓<sup>附註1</sup>及提升彼等的技能：

董事姓名	閱讀期刊、 書面培訓材料 及／或 更新資料	出席課程、 講座、會議 及／或研討會	接受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及／或 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的簡介
黃偉昇先生	✓	✓	✓
覃漢昇先生 <sup>附註2</sup>	✓		✓
陳健龍先生	✓		✓
李志成先生	✓		✓
易美貞女士	✓	✓	✓
黃銘禧先生	✓		✓
林芳女士 <sup>附註3</sup>	—	—	—
郭錦添先生		✓	
許植焜醫生			✓
曹炳昌先生	✓	✓	✓

附註：

- 1 上述培訓指與本集團業務、經濟、市場趨勢、企業管治、規則及法規、會計、財務或其他專業技能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相關的培訓。
- 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 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因應業務需要而舉行會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容許透過電話及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董事可完全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在任何時候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15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黃偉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3/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覃漢昇先生(副主席) <sup>附註1</sup>	1/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陳健龍先生	12/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李志成先生	9/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易美貞女士	13/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黃銘禧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b>非執行董事：</b>					
林芳女士 <sup>附註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錦添先生	15/15	2/2	5/5	3/3	2/2
許植焜醫生	7/15	2/2	3/5	2/3	0/2
曹炳昌先生	13/15	2/2	5/5	3/3	2/2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已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獲發所有資料，以便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除在細則所容許之情況下，於提呈至董事會以供考慮之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類別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將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其具有明確界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責任(包括董事會授予委員會之所有權力)均載於各自之職權範圍內。委員會之獨立意見及建議確保本集團之達致預期上市公司水平之妥善控制。各委員會之主席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會議之結果，以進行進一步討論及批准及行使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所授出之職務、責任及權力。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責任包括(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管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以及發展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ii)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及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身為會計師並具備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郭錦添先生(主席)、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續)

###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酬金分別為1,2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9,000港元)及約4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2,000港元)。非審核服務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合規服務、審核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的協定程序以及作為公開發售申報會計師行事相關。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並就其有效性作出審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將由董事會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要求高級管理層設立和保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管理層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根據可能性以及對本集團影響的嚴重性將風險分級，提供處理方案，及監控風險管理程序。

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確保保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以及合理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報、損失或欺詐。

本集團訂有有關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方面的政策，其訂明提前通知方可處理內幕消息的處理並禁止非公開資料的任何傳播。

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徹底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外委聘顧問公司承接內部審核職能，以確保本集團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高效，且並無發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出現重大缺失及弱點。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由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有效及足夠，故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出現可能影響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和結構及就有關薪酬之發展政策成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通過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並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各董事概無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郭錦添先生(主席)、曹炳昌先生及許植焜醫生。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會議，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彼於本集團事務中投入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中向董事會檢討及建議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並為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作出建議並推薦授出購股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性別、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選擇提名作董事之人士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是可通過其於策略性業務範圍方面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及其委任將導致強勢董事會之候選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和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續)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要素。本公司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成員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曹炳昌先生(主席)、郭錦添先生及許植焜醫生。

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中就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進行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董事會的規模、架構、組成及多樣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討論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郭家萱女士(「郭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郭女士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格、經驗及專業培訓要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郭女士由外聘服務供應商委派，於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黃銘禧先生。

根據細則，公司秘書的任命及免職均須董事會在現場會議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及其書面職權範圍：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每年最少兩次向股東提交報告，透過盡早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令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商討本集團的業務進展。各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會在各次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股東大會上會就每一重要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本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公司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集團最近期的發展狀況，使股東可及時地取得本集團的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的溝通(續)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該等請求書內列明的任何業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該等大會須於存放該等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在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彼等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等會議，及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全部費用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請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網頁([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http://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為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溝通的渠道。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之所有必要資訊外，本公司網頁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如對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及建議，可透過郵寄的方式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general@newtreegroupholdings.com](mailto:general@newtreegroupholdings.com)。

##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緒言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以及香港總辦事處的貿易業務。ESG報告呈列了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及表現。有關企業管治之資料，請參閱第20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將持續加強資料收集工作，以提高其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並披露可持續發展的相關資料。

ESG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此指引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

有賴不同部門僱員的參與，本集團得以了解自身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收集的數據不僅突顯了本集團於年內的可持續發展工作，亦奠定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將透過建設性的對話增加利益相關者的參與，以達至長期繁榮。

## 保護我們的環境

### 資源利用

作為環境友好型企業，我們肩負保護自然的責任。我們鼓勵僱員在不使用時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電子設備，盡量使用日光照明，將辦公室分為多個設有獨立照明開關的光照區域，採用節能照明系統，定期清潔照明設施以盡量提高其能源效率，以及於窗戶貼上防紫外線薄膜以減少熱能吸收，從而減少使用空調。

### 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與排放物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英國《一九九五年環境保護法》(Environmental Act 1995 of the United Kingdom)。由於報告的範圍僅涵蓋貿易分部及一般行政工作，我們的主要廢水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排放至市政排水系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保護我們的環境(續)

### 排放物(續)

考慮到氣候變化對社區的潛在威脅，本集團已逐步減少業務中的「碳足跡」。就運輸而言，我們挑選公共交通便利的地方舉行內部活動，積極減少由舉辦活動間接產生的碳排放。我們亦在辦公區域種植綠色植物。

### 廢物管理

固體廢物主要產生於日常辦公運營。為減少紙張的消耗，我們鼓勵職員盡可能雙面使用紙張及通過電子途徑傳播信息。我們鼓勵職員減少使用一次性文具及設備以及更多地使用可代替性文具。我們亦會不斷評估材料的使用，以避免積壓及浪費資源。本年度，總辦事處產生少量的有害廢物。

## 關心我們的員工

### 招聘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頒佈的與勞動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英國《一九九六年就業權利法》(Employment Rights Act 1996 of the United Kingdom)。本集團尊重文化及個人多元化。從宣傳至僱傭的整個招聘過程，都採用非歧視的方法。所有申請者均獲得同等機會，並僅考量彼等的學術知識、道德、能力以及相關工作經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144人。

### 本集團僱員人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數
<b>按地區劃分</b>	
香港	53
中國	76
澳門	6
英國	9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89
女性	55
<b>按年齡劃分</b>	
30歲以下	29
30至50歲	92
50歲以上	2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心我們的員工 (續)

### 童工或強制勞工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如《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需逾時工作，加班屬自願性質以防止強制加班，加班費用須按相關法律法規支付。僱員正式加入本集團之前，我們會向其提供詳細的工作說明，闡述職位義務及責任，並按勞動合約委聘僱員，以避免強制勞工。

### 僱員福利

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重視彼等的權利及福利。薪資結構會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基於僱員的個人表現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提供酌情花紅。我們鼓勵員工的工作時間不多於每天8個小時或每週40個小時，並於僱員工作逾時情況下向其提供補休。本集團根據國家及地方相關規定提供法定假期。我們的僱員可享有不同類型的假期，包括年假、補假、病假、喪親假、產假、陪產假等。我們亦嚴格遵守有關僱員福利的法律法規，如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英國《僱主責任(強制保險)條款》(Employers' Liability (Compulsory Insurance) Regulations of the United Kingdom)。

### 發展及培訓

為建立優秀團隊應對本集團的快速發展及高效運營，我們持續監察僱員表現。我們的晉升按公平公開原則進行。我們對任何有關性別、種族、年齡、宗教及國籍等的歧視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作出僱員晉升及罷免決定時，會全面考慮僱員的工作態度、能力及表現。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針對性、系統化、前瞻性的迎新活動及內部培訓。本公司已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法定僱主，為公會培訓潛在會員。為鼓勵員工通過獨立終身學習發展其潛力，我們資助員工參與外部與工作相關的培訓。

### 健康與安全

工作安全是本集團可持續性發展的基石。我們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例及規例，如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英國《一九七四年工作健康安全法》(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etc Act 1974 of the United Kingdom)。我們已採納健康與安全政策以提供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參考及指引。為保護僱員免受傷害或避免出現不適，我們每年分配指定人員檢查工作場所及進行風險評估，識別業務中對僱員和設施內其他人可能造成傷害或不適，並存在重大風險的任務及設備。僱員須及時通過會議、工作前安全會、使用通知板及門戶開放政策等方式就工作中的健康和 safety 事宜進行諮詢。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尊重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續)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發展依賴大量供應商提供物資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採購過程採用綠色採購原則。我們鼓勵供應商於交付過程中減少使用包裝材料以減少廢物的產生。倘有類似資格的供應商，我們優先選擇與本集團地理位置接近的供應商，以減少長途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碳足跡」。本集團與資歷、聲譽、產品質量、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表現優異的供應商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及與供應商共同建立有效及綠色的供應鏈。

### 保護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商標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英國《一九九八年數據保護法案》等有關知識產權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高度重視我們的客戶資料的保密性，向高級職員披露保密及個人資料須提前通知客戶。我們致力於保護軟件系統以防止病毒入侵及客戶資料外洩。我們嚴格遵守有關產品安全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如歐洲危險貨物運輸協定(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本集團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除本集團公司徽號的商標註冊外，本集團亦以「長毛象」(Mammoth)商標進行相關生產業務，並根據地方規定為我們的產品貼注標籤。例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S&J Distribution Limited(「S&J」)獲評為符合清潔衛生供應商協會(CHSA)生產標準(Cleaning & Hygiene Suppliers Association (CHSA) Manufacturing Standard)規定的公司。我們努力確保我們的產品使用的標籤及商標妥為反映產品規格及質量標準。我們亦會及時積極處理所有的客戶投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尊重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續)

### 反貪污

為維持本集團的公平正義，我們嚴格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英國《二零一零年賄賂法》(Bribery Act 2010 of the United Kingdom)等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我們亦制定反賄賂政策以有效遏止商業賄賂、回扣或任何供應商或客戶支付的類似報酬或利益。僱員可向指定人員上報玩忽職守、濫用職權、收受賄賂及侵佔公司財產等不合規事宜。本集團將對不當行為進行調查並就不合規事宜採取相應補救措施。

### 社區投資

多年來，本集團著重社區活動及大力鼓勵我們的僱員參與各種志願活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的年報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ii)買賣煤炭產品；(ii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iv)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v)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及(vi)提供放債服務。本集團亦從事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其已於年內終止。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第58至59頁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業務回顧及表現

回顧年度內之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及本公司業務之前景載於本年報第4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與員工、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培養計劃及多樣的職業發展通路。

本集團亦深知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近期及長期目標至關重要。為維持行業內之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旨在持續為客戶提供高水準之優質服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3至3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保護仍然是本集團之一大工作重點。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審慎利用資源，並採納最佳常規，以達到其保護環境之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遵守環保規例並致力提升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注重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為了減少能源消耗及不必要的浪費，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於工作中環保地根據實際需求消耗電及紙張。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3至3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法律及法規

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該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相關員工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3至3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之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除本集團已知者外，可能會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 (i) 業務及財務風險

倘任何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理位置之整體經濟衰退，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確認，營運風險不能完全消除，且消除風險的工作很多時候都未必會達致成本效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其他無形資產

有關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於年內的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已發行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董事會報告

##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年度終結日仍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予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如(a)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及業務夥伴。

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概無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設有一般規定。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由採納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可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上限被超過，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股票掛鈎協議(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受限於上述限制，因行使所有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惟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批准除外，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再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計劃授權上限」)。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34,753,320份，佔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87%。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上限被超過，則上述再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就每份授出之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必須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日內接納。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 董事會報告

## 股票掛鈎協議 (續)

### (a)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之 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b>董事</b>									
陳健龍先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	10,000,000	—	—	—	10,000,000
李志成先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	5,000,000	(5,000,000)	—	—	—
易美貞女士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	10,000,000	—	—	—	10,000,000
黃銘禧先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	10,000,000	—	—	—	10,000,000
郭錦添先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	800,000	—	—	—	800,000
許植焜醫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	800,000	—	—	—	800,000
曹炳昌先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	800,000	—	—	—	800,000
<b>小計</b>				—	37,400,000	(5,000,000)	—	—	32,400,000
<b>僱員</b>									
總計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	20,500,000	—	(400,000)	—	20,100,000
<b>小計</b>				—	20,500,000	—	(400,000)	—	20,100,000
<b>總計</b>				—	57,900,000	(5,000,000)	(400,000)	—	52,500,000

附註：

- 緊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前，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收市價為0.40港元。
- 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 董事會報告

## 股票掛鈎協議(續)

### (b) 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

本集團就收購誠信財務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其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分節。

### (c)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面值10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8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按本金額的124%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一週年按金額等於所有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加每年12%的溢價提前贖回；或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期間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3.20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雙方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i)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ii)除非先前已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按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加每年12%的溢價贖回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修訂於同日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由於公開發售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3.2港元調整為每股2.52港元，因此，因行使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隨附的兌換權後發行的換股股份數量將由31,250,000股增加至39,682,539股。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就贖回可換股債券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約131,262,000港元。結清所有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剩餘價值約5,947,000港元將分配到累計虧損。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董事會報告

##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約1,310,000港元之慈善捐款(二零一六年：1,013,000港元)。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覃漢昇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陳健龍先生

李志成先生

易美貞女士

黃銘禧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許植焜醫生

曹炳昌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及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6至19頁。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分作出年度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李志成先生及易美貞女士各自訂立擔任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一直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黃銘禧先生訂立擔任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一直生效。

林芳女士訂立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一直生效。

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各自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覃漢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董事，原因為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

覃漢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辭呈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53.1條，本公司之每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而各董事概無須就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

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面臨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投保。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之規定生效。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僱員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關連交易」分節及附註39所披露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之任何時間概無仍有效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總數	持有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2)	佔本公司股權概 約百分比
黃偉昇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3,882,000	—	16.13%
陳健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42%
李志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	0.21%
易美貞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42%
黃銘禧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42%
郭錦添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3%
許植焜醫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3%
曹炳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3%

附註：

1. 黃偉昇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22,294,000股股份。彼亦實益擁有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於本公司361,588,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全部均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361,588,000	15.20%

附註：雙星環球有限公司由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偉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由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本公司已就該等構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他關連方交易並無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已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披露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各董事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獲取之董事酬金屬上市規則第14A.95條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諮詢費用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獲於定期檢討之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下按表現酌情論功行賞。將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彼等發放年終花紅，以作為對彼等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其僱員提供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表現及個別董事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作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有關董事及僱員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參與由澳門政府當局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中國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退休福利計劃」分節。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重要事項及重大收購及出售」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證券。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彼等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之任何稅項減免。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9.2%（二零一六年：42.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8.5%（二零一六年：64.1%）。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54.1%（二零一六年：58.4%）。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22.3%（二零一六年：32.0%）。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 重要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之「報告期後重要事項」分節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事項。

# 董事會報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管理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其企業管治報告，其乃載於本年報第20至32頁。

## 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前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董事會已於同日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該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大華馬施雲審核，大華馬施雲將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膺選續聘。

續聘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STEPHENS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http://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8至153頁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吾等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非財務資產減值評估

貴集團之非財務資產減值評估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商譽減值虧損約53,155,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項下之商譽減值虧損約43,072,000港元，乃由於減值審閱導致。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管理層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關鍵事項及涉及高水平評估不確定性作出重大判斷。

因此，吾等將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為處理該事項而採取的主要程序包括：

- 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 貴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估值師」）討論所採納估值方法及所採用主要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及（倘適用）彼等中尋求證實支持資料；
- 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現金流預測使用的假設，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挑戰主要假設的關聯性及合理性；及
- 評估估值師的勝任能力及其經驗。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債券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債券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至26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27,260,000港元、107,597,000港元及10,842,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未就應收貸款及應收債券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30,5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亦確認撤銷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約2,323,000港元。

估計減值虧損由貴公司管理層基於所進行信貸審閱釐定，乃計及對手方的信貸歷史及現行市況。

因此，吾等將管理層對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債券的可收回性的減值評估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理由是應收款項的金額重大，且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涉及高水平評估不確定性。

吾等為處理該事項而採取的主要程序包括：

- 從貴公司管理層取得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債券的賬齡分析，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金額是否可收回；
- 挑戰管理層對長期逾期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債券的可收回性的評估；
- 作為對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債券的可收回性評估的一部分，從貴公司管理層獲取若干債務人的其他信貸資料；及
- 抽樣檢查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債券的隨後結算情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所有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於其他方面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之職責。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按照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向 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縉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b>122,100</b>	229,818
銷售成本		<b>(94,914)</b>	(186,021)
毛利		<b>27,186</b>	43,797
其他收入	6	<b>1,846</b>	5,5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83,995)</b>	(219,3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128)</b>	(3,894)
行政開支		<b>(78,374)</b>	(87,270)
融資成本	8	<b>(8,932)</b>	(23,90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b>	(995)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b>(145,397)</b>	(286,125)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b>(1,639)</b>	5,01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b>(147,036)</b>	(281,114)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2	<b>(46,245)</b>	(11,611)
年度虧損	10	<b>(193,281)</b>	(292,72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b>(3,769)</b>	(3,4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b>2,200</b>	(16,300)
		<b>(1,569)</b>	(19,711)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異		<b>—</b>	464
— 資產減值後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b>2,800</b>	2,200
		<b>2,800</b>	2,66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b>1,231</b>	(17,04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b>(192,050)</b>	(309,772)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90,400)</b>	(284,394)
非控股權益		<b>(2,881)</b>	(8,331)
		<b>(193,281)</b>	(292,725)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89,169)</b>	(301,441)
非控股權益		<b>(2,881)</b>	(8,331)
		<b>(192,050)</b>	(309,7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4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b>(9.88)</b>	(24.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b>(7.48)</b>	(23.41)
來自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b>(2.40)</b>	(1.00)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408	12,176
預付租賃款項	16	5,049	5,503
其他無形資產	17	49,818	60,056
商譽	18	84,285	158,7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14,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56,200	154,000
應收貸款	24	8,000	—
		<b>312,760</b>	404,852
<b>流動資產</b>			
應收或然代價	22	—	—
存貨	23	12,423	20,159
預付租賃款項	16	164	173
應收貸款	24	19,26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5	124,274	162,907
應收債券	26	10,842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7	—	7,8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25,636	27,811
		<b>192,599</b>	218,859
持作出售資產	28	33,558	—
		<b>226,157</b>	218,85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29	155,995	167,375
信託收據貸款	30	—	752
應付稅項		6,623	11,634
可換股債券	31	—	122,340
		<b>162,618</b>	302,101
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8	3,558	—
		<b>166,176</b>	302,101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59,981</b>	(83,24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72,741</b>	321,61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2	8,319	10,031
<b>淨資產</b>		<b>364,422</b>	311,579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	<b>23,788</b>	9,370
儲備		<b>347,510</b>	306,20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371,298</b>	315,574
非控股權益		<b>(6,876)</b>	(3,995)
<b>總權益</b>		<b>364,422</b>	311,579

第58至第153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黃偉昇先生  
董事

易美貞女士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9,100	678	15,206	(8,046)	(305,808)	603,956	4,336	608,292
—	—	—	—	(284,394)	(284,394)	(8,331)	(292,725)
—	—	(3,411)	—	—	(3,411)	—	(3,411)
(16,300)	—	—	—	—	(16,300)	—	(16,300)
—	—	464	—	—	464	—	464
2,200	—	—	—	—	2,200	—	2,200
(14,100)	—	(2,947)	—	(284,394)	(301,441)	(8,331)	(309,772)
—	—	—	—	—	13,059	—	13,059
—	—	—	2,046	(2,046)	—	—	—
—	—	—	2,046	(2,046)	13,059	—	13,059
(5,000)	678	12,259	(6,000)	(592,248)	315,574	(3,995)	311,579
—	—	—	—	(190,400)	(190,400)	(2,881)	(193,281)
—	—	(3,769)	—	—	(3,769)	—	(3,769)
2,200	—	—	—	—	2,200	—	2,200
2,800	—	—	—	—	2,800	—	2,800
5,000	—	(3,769)	—	(190,400)	(189,169)	(2,881)	(192,050)
—	—	—	—	—	230,505	—	230,505
—	—	—	—	—	(11,079)	—	(11,079)
—	—	—	—	—	14,063	—	14,063
—	—	—	—	—	9,004	—	9,004
—	—	—	—	—	2,400	—	2,400
—	—	—	—	56	—	—	—
—	—	—	—	5,947	—	—	—
—	—	—	—	6,003	244,893	—	244,893
—	678	(8,490)	(6,000)	(776,645)	371,298	(6,876)	364,422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026	877,804	49	5,947	—
年度虧損	—	—	—	—	—
其他全面收入(除所得稅後)：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異(附註44)	—	—	—	—	—
— 資產減值後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根據結償獲利能力代價發行之股份(附註33(i))	344	12,715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344	12,715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370	890,519	49	5,947	—
年度虧損	—	—	—	—	—
其他全面收入(除所得稅後)：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資產減值時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33(ii))	14,055	216,450	—	—	—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3(ii))	—	(11,079)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313	13,750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6)	—	—	—	—	9,00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33(iii))	50	3,171	—	—	(821)
購股權失效(附註36)	—	—	—	—	(56)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轉讓累計虧損(附註31)	—	—	—	(5,947)	—
與擁有人交易	14,418	222,292	—	(5,947)	8,12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88	1,112,811	49	—	8,127

附註：

- (i)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昇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a)於集團重組前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東覃通衡先生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及(b)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作為從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之代價而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之間約2,046,000港元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前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45,397)</b>	(286,125)
— 來自已終止業務	<b>(46,358)</b>	(10,288)
	<b>(191,755)</b>	(296,41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616</b>	3,02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169</b>	21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1,507</b>	1,635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30,592</b>	91,5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b>2,800</b>	2,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90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0,132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b>1,915</b>	3,971
商譽減值虧損	<b>96,227</b>	40,11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b>(2,323)</b>	(83)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b>101</b>	2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b>8,922</b>	23,861
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b>10</b>	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57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b>(547)</b>	—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4,871)
銀行利息收入	<b>(21)</b>	(21)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b>(921)</b>	—
應收債券利息	<b>(842)</b>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9,004</b>	—
應收或然代價／應付獲利能力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	52,7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b>111</b>	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b>45</b>	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42,390)</b>	(33,912)
存貨減少	<b>2,746</b>	7,461
應收貸款增加	<b>(3,560)</b>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b>(6,633)</b>	(68,9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來自)／給予聯營公司墊款	<b>(9,841)</b> <b>3,299</b>	66,459 (2,74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b>(56,379)</b>	(31,662)
已付所得稅	<b>(5,103)</b>	(1,042)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1,482)</b>	(32,704)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3	(32,202)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4	—	18,96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497	—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已收可退回按金		—	27,5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	(363)
購買應收債券		(10,000)	—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809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1	37
已收利息		942	21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31,408)</b>	46,159
<b>融資活動</b>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230,505	—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佔發行成本		(11,079)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6	2,400	—
償還承兌票據		—	(4,129)
償還可換股債券	31	(100,000)	—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752)	(1,157)
關連方墊款(還款)		1,401	(1,152)
已付利息		(31,272)	(8,045)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91,203</b>	(14,48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1,687)</b>	(1,0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11	29,5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84)	(709)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25,640	27,81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持續經營：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36	27,799
已終止經營：銀行結餘及現金		4	12
		<b>25,640</b>	27,8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ii)買賣煤炭產品(「煤炭業務」)；(ii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iv)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v)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及(v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本集團亦從事(i)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珠寶及鐘錶業務」)，其已於本年度終止；及(ii)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產品業務(「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於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Tiger Global」)、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Tiger Global Group」)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完成。Tiger Global Group主要從事本集團業務主要線之一的珠寶及鐘錶業務，該業務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其中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b)。

於年內，本集團已從獨立第三方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的全部權益。誠信主要從事放債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特別說明，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續)

### 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或然代價除外，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作出的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已終止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對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對價 <sup>2</sup>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對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投資者或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之修訂之生效日期。本集團繼續獲批准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收益規定。該準則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益以及確認收益金額：

- (1) 界定客戶合約；
- (2) 界定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
- (5) 當履約義務達成時確認收益。

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及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對承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對出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強制生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體可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提早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乃不切實際。

## 3. 主要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按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令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會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已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為赤字結餘。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按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如不適用於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數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權益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即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減任何減值虧損)，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份額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年內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投資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即時於損益確認。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份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聯營公司(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時，列作出售投資對象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重大影響當日餘留的前投資對象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申報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次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損益內確認。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計算在內。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的金額(扣除貼現及銷售相關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續)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乃在貨品已交付且所有權獲轉移時確認，其時下述所有條件須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折舊乃確認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如下：

建築物	按租約年期內或二十年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十年
汽車	五年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內或十年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五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乃按追溯基準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不會從持續使用該項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

租賃乃在租賃條款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會按就各部分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獨立分類各部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全部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前期付款)乃按租賃權益於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起始時於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的分配可被可靠地作出，入賬為經營租賃的於租賃土地的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當時匯率按有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營業的基本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申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申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確認。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12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須參與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為澳門全體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由澳門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澳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結算之付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設立購股權計劃。

所有為換取授予購股權的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公平值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股份報酬最終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獲授之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開支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則除外，並導致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相應提高。倘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假設時，須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有別於過往估計，須於其後修訂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倘若授出之購股權被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授出確認之任何開支，均會即時確認。這包括非歸屬條件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但尚未達成之任何授出。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所列的利潤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申報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務負債。倘可動用應課稅利潤扣除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概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該等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務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及預計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根據申報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的預計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預計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其他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其公平值(視為成本)予以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攤銷如下：

客戶網絡	十年
獨家特許權	十五年

無限定使用期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攤銷。本公司將每年審核無限定使用期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之使用期限以釐定能否繼續支持無限定期限之評估。倘未能支持，則使用期限評估乃按往後基準由無限定期限轉為有限定期限(請參閱下文與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有關的會計政策)。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得出。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按適用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或然代價、持有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於短期內將其出售；或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其屬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作買賣金融資產。

倘屬以下事項，則持有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其他因素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其產生之期間內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包括在其他金融資產類別內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收益表確認之貨幣工具減值虧損及外匯盈虧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債券、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與金融資產減值有關的會計政策)。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申報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上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將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30至90日的延誤還款數目增加、有關拖欠應收款項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應佔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貸款或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往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

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後於損益內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確認。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複合工具(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之換股權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計。該金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因換股權獲轉換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被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被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換股權兌換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即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信託收據貸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把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照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責任獲履行、取消或終止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期非金融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可得出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非公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使之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於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關連方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vii) 於(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近親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iii) 由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贍養的人士。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管理層對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項目為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相當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撇除商譽的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49,818,000港元(二零一六：60,056,000港元)。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根據客源流失及續訂銷售合約的可能性等若干假設估計其他無形資產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的年期。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令估計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導致在未來數年之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損有所變動。其他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非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已獲分配非金融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至20。

### 估計存貨撇減

管理層主要按最新的市價及現時市況估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每逢申報期間結束時會審閱存貨狀況，釐定過時及滯銷存貨的撇減數額至其可變現淨值。凡預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則可能進一步作出撇減。存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約12,4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159,000港元)。

### 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以及應收債券

本集團確定因客戶／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而導致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一定程度的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得出。倘客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呆壞賬額外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至26。

###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在各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而於釐定將予確認之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須計算最終稅項的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明確。本集團根據極可能須支付稅項之估計確認稅項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的詮釋等多項因素評估，認為報告期內的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須作有關決定之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證據為交投活躍市場公開價格之報價。在缺乏該等資料之情況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有關估值受所採納之估價模型之限制及管理層在假設中使用之估計之不確定性而規限。如估計及有關估價模型之參數有任何變動，在無報價情況下若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將會有重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 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
- 煤炭業務 — 買賣煤炭產品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
- 數碼科技業務 — 提供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
- 教育業務 — 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
- 放債業務 — 提供貨幣借貸服務
- 珠寶及鐘錶業務 — 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sup>1</sup>(已終止業務)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 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產品<sup>2</sup>(已終止業務)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Tiger Global Group的全部股權，該間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整體珠寶及鐘錶業務。因此，珠寶及鐘錶業務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b)。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出售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因此，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a)。

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業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一次性衛生 用品業務 千港元	煤炭業務 千港元	家居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數碼 科技業務 千港元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47,027	—	55,141	521	17,905	1,506	122,100
分部(虧損)利潤	(5,295)	(28,817)	3,734	(6,321)	(3,457)	1,248	(38,908)
銀行利息收入							21
匯兌差異							(172)
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							842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9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5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800)
商譽減值虧損							(53,155)
中央行政費用							(51,827)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5,3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一次性衛生 用品業務 千港元	煤炭業務 千港元	家居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數碼 科技業務 千港元	教育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53,414	79,058	63,908	11,105	22,333	229,818
分部(虧損)利潤	(53,110)	(48,435)	4,301	6,534	6,957	(83,753)
銀行利息收入						21
匯兌差異						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47)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871
應收或然代價／應付獲利能力代價的 公平值虧損						(37,3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7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2,200)
商譽減值虧損						(40,113)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50,132)
中央行政費用						(81,318)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86,12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應收或然代價／應付獲利能力代價之公平值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商譽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抵免(產生之虧損)所賺取的利潤。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衡量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47,206	47,282
煤炭業務	78,833	106,825
家居消耗品業務	13,783	17,634
數碼科技業務	2,337	3,342
教育業務	3,575	4,761
放債業務	27,853	—
<b>已終止業務</b>		
珠寶及鐘錶業務	33,558	14,068
<b>總分部資產</b>	<b>207,145</b>	193,912
商譽	84,285	158,717
其他無形資產	49,818	60,0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200	154,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400
應收債券	10,84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64	2,490
已質押銀行存款	—	7,8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36	27,811
未分配公司資產	4,627	4,516
<b>綜合資產總額</b>	<b>538,917</b>	623,7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9,675	7,477
煤炭業務	134,783	147,219
家居消耗品業務	3,407	5,967
數碼科技業務	301	446
教育業務	4,386	3,319
放債業務	43	—
<b>已終止業務</b>		
珠寶及鐘錶業務	3,558	357
總分部負債	156,153	164,785
應付稅項	6,623	11,634
可換股債券	—	122,340
遞延稅項負債	8,319	10,031
未分配公司負債	3,400	3,342
綜合負債總額	174,495	312,132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債券、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煤炭 業務	家居 消耗品 業務	數碼 科技 業務	教育 業務	放債 業務	未分配 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性增加	561	—	—	—	14	—	—	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31	—	186	—	26	—	1,342	2,7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	—	—	—	—	—	—	4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21	26,406	221	945	2,299	—	—	30,592
商譽減值虧損	—	—	—	53,155	—	—	—	53,155
應收貿易賬款撤銷	—	—	101	—	—	—	—	10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2,300)	—	—	—	(23)	—	—	(2,323)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煤炭 業務	家居 消耗品 業務	數碼 科技 業務	教育 業務	未分配 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性增加	8	—	86	—	100	169	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33	—	86	—	44	1,375	3,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1	—	—	2	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9,568	51,919	—	—	30	—	91,517	
商譽減值虧損	—	—	—	—	40,113	—	40,11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1,136	—	—	8,996	—	50,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903	—	—	—	—	—	2,903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	—	—	—	25	—	25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	—	(3)	—	(80)	—	(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貨品銷售額來自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47,027	53,414
— 家居消耗品業務	55,141	63,908
來自煤炭業務的貿易收入	—	79,058
服務收入來自		
— 數碼科技業務	521	11,105
— 教育業務	17,905	22,333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506	—
	<b>122,100</b>	<b>229,818</b>

###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分配。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之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683	91,276
英國	92,165	106,337
挪威	8,868	10,571
澳門	282	2,763
香港	9,967	18,458
美國	462	—
新加坡	—	413
愛沙尼亞	673	—
	<b>122,100</b>	<b>229,81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有關地區的資料(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的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非流動之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12,917,000港元、14,286,000港元、120,972,000港元及38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的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非流動之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14,319,000港元、16,075,000港元、153,866,000港元(經重列)及360,000港元。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額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sup>1</sup>	27,182	不適用
客戶B <sup>2</sup>	17,975	不適用
客戶C <sup>3</sup>	不適用	79,058

<sup>1</sup> 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收益。

<sup>2</sup> 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

<sup>3</sup> 來自煤炭業務的收益。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21	21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4,871
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	842	—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921	—
服務收入	—	534
雜項	62	78
	<b>1,846</b>	5,50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通過抵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所得應收股息收入約4,871,000港元結清。並無收到股息收入的任何現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匯兌差異	(172)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	(5)
應收或然代價／應付獲利能力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	(37,3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7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附註21)	547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5)	(30,592)	(91,5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附註21)	(2,800)	(2,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5)	—	(2,90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7)	—	(50,132)
商譽減值虧損	(53,155)	(40,11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2,323	83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101)	(25)
	<b>(83,995)</b>	<b>(219,361)</b>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10	45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1)	8,922	23,861
	<b>8,932</b>	<b>23,90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06	999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790	1,168
— 其他司法管轄區	790	1,166
	<b>1,786</b>	<b>3,333</b>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41)	6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8
— 其他司法管轄區	37	(13)
	<b>(4)</b>	<b>94</b>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43)	(8,438)
	<b>(143)</b>	<b>(8,438)</b>
	<b>1,639</b>	<b>(5,011)</b>

###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等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批准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止，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正審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事項及已發出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零五、二零零五／零六、二零零六／零七、二零零七／零八、二零零八／零九及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之額外及估計評稅通知書。額外及估計評稅達約53,5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585,000港元)。本集團向香港稅務局就該等額外及估計評稅提出相關反對。香港稅務局已獲准緩繳由於相關反對而於額外及估計評稅(有條件及無條件)中被評稅的稅項。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購買4,2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87,000港元)之儲稅券。於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稅務局發出之有條件緩繳通知書購買任何儲稅券。購買的儲稅券已計入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 (i) 香港(續)

經考慮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最後的溝通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評估付款可能性不大，因此毋須就該等評稅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此外，於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時，當時之股東覃通衡先生已提供就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可能向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利得稅負債之彌償保證。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均按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附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所得稅稅率。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須繳納15%企業所得稅稅率。

###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駿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年內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根據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的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b>(145,397)</b>	(286,12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23,799)</b>	(56,6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15,826</b>	18,40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b>	(1,459)
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334)</b>	234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9,952</b>	34,4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b>(4)</b>	94
動用以往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67)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b>1,639</b>	(5,011)

凡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獲取利潤的股息，必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可按條約稅率5%繳納預扣所得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分派盈利。

除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載於附註32外，於兩個年度各申報期間結束時，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集團經扣除下列各項之年內虧損：		
董事酬金(附註11)	<b>16,119</b>	32,265
其他員工成本	<b>25,857</b>	27,4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sup>1</sup>	<b>2,048</b>	1,87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其他職員	<b>2,867</b>	—
員工成本總額	<b>46,891</b>	61,635
核數師酬金	<b>1,449</b>	1,296
銷售存貨成本	<b>85,952</b>	176,0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616</b>	3,0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b>821</b>	9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b>169</b>	210

<sup>1</sup> 於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

於該等年度，支付予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黃偉昇先生(附註(i))	4,105	—	18	—	4,123
覃漢昇先生(附註(vii))	—	1,200	—	—	1,200
李志成先生	240	—	9	821	1,070
易美貞女士	205	1,589	18	1,641	3,453
陳健龍先生	120	840	18	1,641	2,619
黃銘禧先生(附註(iv))	130	878	18	1,641	2,66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錦添先生	216	—	—	131	347
許植焜醫生	180	—	—	131	311
曹炳昌先生	198	—	—	131	329
	5,394	4,507	81	6,137	16,1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董事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x))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黃偉昇先生 (附註(ii))	3,172	—	10,500	18	13,690
覃漢昇先生 (附註(vii))	—	1,200	10,500	—	11,700
宋婷兒女士 (附註(ii))	66	736	—	8	810
李志成先生	120	—	—	6	126
易美貞女士	205	1,459	—	18	1,682
陳健龍先生	120	840	—	18	978
余德慧女士 (附註(iii))	120	1,674	—	17	1,811
黃銘禧先生 (附註(iv))	80	461	—	11	552
<b>非執行董事：</b>					
莫贊生先生 (附註(v))	417	—	—	—	41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錦添先生	144	—	—	—	144
許植焜醫生	135	—	—	—	135
譚澤之先生 (附註(vi))	80	—	—	—	80
曹炳昌先生	140	—	—	—	140
	4,799	6,370	21,000	96	32,265

附註：

- (i) 黃偉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 宋婷兒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i) 余德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董事(續)

附註：

- (iv) 黃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莫贊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vi)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覃漢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 (viii) 林芳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應付予林芳女士之任何董事酬金。
- (ix) 酌情花紅由董事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中的個人供款釐定及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之袍金、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通常為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事項有關之該等人士之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之薪金。

### 僱員

在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餘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薪金組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90	2,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398	—
	3,006	2,250

於該等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之安排豁免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其中一名董事豁免酬金500,000港元)。

### 高級管理層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已終止業務

### (a)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tar Fant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ar Fantasy」)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購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中星」，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中星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6,000,000港元。中星集團經營本集團之獨立主線業務 — 全部甲基叔丁基醚業務，本集團的甲基叔丁基醚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出售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令本集團騰出資源並將其重新投入到其他發展潛力可能較大的現有業務中，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出售資產及負債及出售損益之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44。

### (b) 珠寶及鐘錶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tar Guardian Holdings Limited (「Star Guardian」) 就出售於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權與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出售」)。Tiger Global Group指本集團於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業務中的全部珠寶及鐘錶業務分部，為一個單獨主線業務，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鑒於Tiger Global Group於過往年度受市場激烈競爭影響表現欠佳，董事認為出售預期令本集團實現投資Tiger Global Group、消除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未來表現的不確定因素、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及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於本報告期末，出售仍在進行。Tiger Global Group項下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見附註2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比較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已重列為已終止業務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已終止業務(續)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直至出售日期期間的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珠寶及鐘錶業務之業績已分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列為單線項目，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珠寶及鐘錶業務 千港元	珠寶及鐘錶業務 千港元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65	16,945	2,866	19,811
銷售成本	(937)	(7,134)	(2,808)	(9,942)
毛(損)利	(572)	9,811	58	9,869
其他收入	532	152	27	1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19,383)	—	(19,3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41)	(22)	(63)
行政開支	(1,208)	(2,046)	(18)	(2,0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11)	371	—	371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371)	(11,136)	45	(11,0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3	(1,334)	11	(1,323)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利潤	(1,258)	(12,470)	56	(12,414)
公平值計量減出售集團出售成本之已確認虧損	(44,987)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包括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	—	803	803
年度已終止業務(虧損)利潤	(46,245)	(12,470)	859	(11,611)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業務(虧損)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46,245)	(12,470)	859	(11,611)
<b>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	(47)	(1,576)	(1,6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	5	1,408	1,413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淨額	(8)	(42)	(168)	(2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董事並不建議於年內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4. 每股虧損

(i)持續及已終止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各自己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開發售中的紅利因素(定義見附註33)。

(i)持續及已終止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各自應佔年度虧損及已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時，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進行轉換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相關年度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發行的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的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已假設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且純利已經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減稅務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開發售的紅利因素。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或轉換上述潛在普通股。

### (i)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90,400)	(284,394)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27,781,130	1,165,306,5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虧損(續)

### (ii)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b>(144,155)</b>	(272,783)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927,781,130</b>	1,165,306,513

### (iii)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b>(46,245)</b>	(11,611)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927,781,130</b>	1,165,306,5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196	44,233	1,636	8,541	3,670	94,276
添置	—	86	—	—	277	363
出售	—	—	(29)	—	(60)	(89)
匯兌調整	(2,088)	(2,568)	(66)	(318)	(102)	(5,14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108	41,751	1,541	8,223	3,785	89,408
添置	—	—	116	445	14	575
出售	—	—	(517)	(2,699)	(359)	(3,575)
匯兌調整	(1,772)	(2,232)	(72)	(350)	(100)	(4,52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36	39,519	1,068	5,619	3,340	81,882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5,546	40,966	1,382	5,543	2,256	75,693
年內開支	1,009	265	100	1,214	440	3,028
減值	—	2,685	99	36	83	2,903
出售時撇銷	—	—	(23)	—	(24)	(47)
匯兌調整	(1,513)	(2,391)	(58)	(288)	(95)	(4,3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42	41,525	1,500	6,505	2,660	77,232
年內開支	954	42	17	1,216	387	2,616
出售時撇銷	—	—	(517)	(2,699)	(192)	(3,408)
匯兌調整	(1,336)	(2,208)	(63)	(266)	(93)	(3,9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60	39,359	937	4,756	2,762	72,47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676	160	131	863	578	9,40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066	226	41	1,718	1,125	12,176

本集團已質押若干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分部方面錄得持續虧損並失去主要客戶，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下跌及虧損大幅增加。故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分部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評為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估計及財務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之使用價值釐定。該等預測涵蓋五年期，並以估計增長率3%推算該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25.44%貼現。涉及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之所有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乃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經驗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鑑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淨值高於約9,248,000港元之可回收金額，減值已按比例分配至撇減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惟個別資產擁有較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除外。因此，約2,903,000港元之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損益確認。減值評估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及毋須作出減值。

##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5,049	5,503
流動資產	164	173
	5,213	5,676

於該等年度，預付租賃款項於擁有權利期內按直線法以25至50年攤銷。

本集團已質押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其他無形資產

	煤炭 銷售合約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 銷售合約 千港元	客戶網絡 千港元	獨家特許權 千港元	特許權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7,346	33,292	9,339	9,800	55,006	164,7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	(33,292)	—	—	—	(33,292)
匯兌調整	—	—	(278)	—	—	(27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46	—	9,061	9,800	55,006	131,213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8)	—	—	—	(9,800)	—	(9,800)
匯兌調整	—	—	(1,183)	—	—	(1,18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46	—	7,878	—	55,006	120,230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210	25,990	2,957	352	—	45,509
年內開支	—	—	947	688	—	1,63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4)	—	(25,990)	—	—	—	(25,990)
減值(附註19)	41,136	—	—	—	8,996	50,132
匯兌調整	—	—	(129)	—	—	(1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46	—	3,775	1,040	8,996	71,157
年內開支	—	—	821	686	—	1,507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8)	—	—	—	(1,726)	—	(1,726)
匯兌調整	—	—	(526)	—	—	(52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46	—	4,070	—	8,996	70,41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808	—	46,010	49,81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286	8,760	46,010	60,056

煤炭銷售合約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煤炭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往年收購 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hina Coal」) 及擁有90%之附屬公司(統稱「China Coal集團」)的一部分，並分配至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炭銷售合約全面減值。

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甲基叔丁基醚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內收購中星集團的一部分，並分配至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星集團已連同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出售。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客戶網絡指本集團與S&J Distribution Limited(「S&J」)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內收購S&J的一部分，並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獨家特許權指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授出之於亞太區(中國除外)設計、分銷及銷售「高詩慕達」商標產品之權利，作為本集團於去年收購Tiger Global Group的一部分而收購，並分配至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出售Tiger Global全部股權之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及獨家特許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客戶網絡及獨家特許權分別按十年期及十五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

特許權協議指授權成為(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i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福Junior考試(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中學程度英語能力考試)；(iii)於香港、澳門及華南的托福ITP(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機構性英語能力考試)；及(iv)於中國八個省份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僅限聽力及閱讀考試)的正式代表機構。特許權協議為本集團收購博穎(集團)有限公司(「博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博穎集團」)的一部分，於去年獲收購，並已分配至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亦評估特許權協議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由於本集團認為特許權協議會在無額外成本下續訂，與特許權擁有人之業務關係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無限期延續。根據過往記錄，本集團可與特許權擁有人續新特許權協議，而不用增加額外成本。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

	家居消耗品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珠寶及鐘錶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數碼科技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教育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貸款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4	43,072	113,633	61,319	—	227,79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	—	—	—	21,795	21,795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8)	—	(43,072)	—	—	—	(43,07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4	—	113,633	61,319	21,795	206,521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7,762	21,206	—	28,968
減值(附註19)	—	—	—	40,113	—	40,1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762	61,319	—	69,081
減值(附註19)	—	43,072	53,155	—	—	96,227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8)	—	(43,072)	—	—	—	(43,07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60,917	61,319	—	122,23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4	—	52,716	—	21,795	84,28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4	43,072	105,871	—	—	158,717

於過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i)收購S&J有關，並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ii)收購Tiger Global集團有關，並已分配至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iii)收購博穎集團有關，並已於收購完成日期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平值比例分配至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出售Tiger Global全部股權之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予珠寶及鐘錶業務的商譽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就收購誠信於本年度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貸款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來自多個因素，包括預期在香港將會快速增長的貸款業務。由於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續)

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目的予以扣減。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9。

## 19.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分別載於附註17及18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分配至五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家居消耗品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珠寶及鐘錶業務的附屬公司、數碼科技業務的附屬公司、教育業務的附屬公司及放債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分配至五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上述四個現金產生單位(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煤炭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然而，分配至煤炭業務的所有其他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及分配至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所有其他無形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分配至珠寶及鐘錶業務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於減值測試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具有限可使用 年期的客戶網絡		具無限可使用 年期的銷售合約		具有限可使用 年期的獨家特許權		具無限可使用 年期的特許權協議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單位A)	3,808	5,286	—	—	—	—	—	—	9,774	9,774
煤炭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單位B)	—	—	—	—	—	—	—	—	—	—
珠寶及鐘錶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單位C)	—	—	—	—	—	8,760	—	—	—	43,072
數碼科技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單位D)	—	—	—	—	—	—	—	—	52,716	105,871
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E)	—	—	—	—	—	—	46,010	46,010	—	—
貸款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F)	—	—	—	—	—	—	—	—	21,795	—
	3,808	5,286	—	—	—	8,760	46,010	46,010	84,285	158,7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減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貸款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並無減值。年內，本集團已將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 單位A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漢華評估」)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兩個年度均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一六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5.07%(二零一六年：16.10%)。

### 單位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業務的財務表現遜於本集團預期。鑑於不利的市場狀況、煤炭業的衰退及唯一客戶進一步延遲結清應收貿易賬款，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收回及與唯一客戶日後的貿易交易存在不明朗因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銷售合約賬面淨值全面減值虧損約41,136,000港元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約6,787,000港元計入所得稅開支項下之損益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項下的煤炭銷售合約已悉數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 單位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事項成本約30,000,000港元(為出售事項之代價)而釐定。因此，珠寶及分配至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悉數減值約43,072,000港元，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賬及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寶及鐘錶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下的獨家特許權)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計算方法涵蓋13年期。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7.43%。

### 單位D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資產評估顧問」)(二零一六年：羅馬)之專業估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二零一六年：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53,00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一六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4.82%(二零一六年：12.44%)。

根據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分配予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部分減值約53,1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並於本年度內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下之損益賬。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估計貼現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增加、數碼競爭力的缺失及客戶需求之變動導致五年期預測期的年度增長率下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 單位E

根據資產評估顧問(二零一六年：羅馬)之專業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二零一六年：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二零一六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5.46%(二零一六年：22.4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釐定為約56,019,000港元及分配予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全面減值約40,113,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下之損益賬。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的特許權協議部份減值約8,996,000港元，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的相關下跌金額約1,485,000港元。該等款項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所得稅開支下之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估計貼現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其他教育營運者的競爭增加及香港及中國經濟放緩以致五年期預測期的年度增長率下降。

### 單位F

根據資產評估顧問之專業估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4.38%。

用於釐定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按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內，單位A之可收回款項以收益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單位C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事項代價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單位A及單位C可收回金額之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7,742	7,742
商譽	17,755	17,7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稅後收益	163	274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附註)	(13,286)	(11,37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8)	(12,374)	—
	—	14,400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崑崙之40%之股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參考羅馬所用專業估值報告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14,40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7.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崑崙之40%之股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事項代價之出售成本30,000,000港元減珠寶及鐘錶業務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釐定，約為12,374,000港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被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聯營公司(為無法取得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崑崙精密首飾 有限公司(「崑崙」)(附註)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日	1,000,000港元	40	40	在中國買賣珠寶及鐘錶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透過Tiger Global集團業務合併收購崑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出售Tiger Global之全部股權訂立出售協議。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Tiger Global集團下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為待售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崑崙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6,067	16,418
流動資產	21,010	25,907
流動負債	14,705	19,630
非流動負債	2,610	2,65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4,959	18,016
經營活動(虧損)溢利	(278)	927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278)	927

按其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列報的財務資料概要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崑崙之資產淨值	19,762	20,040
本集團實際利率	40%	40%
本集團應佔崑崙資產淨值	7,905	8,016
商譽	17,755	17,755
減：減值撥備	(13,286)	(11,371)
減：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8)	(12,374)	—
賬面值	—	14,4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Goldbell」）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投資佔Goldbel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Goldbell之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Goldbell之10%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亦為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投資佔中國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10%（「中國能源之10%」），中國能源之10%連同股東貸款1,95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以現金代價2,500,000港元出售。經扣除出售應佔交易成本後，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為547,000港元已於年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附註7）。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156,200	154,000

  

	中國能源 之10% 千港元	Goldbell 之10%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300	168,000	170,300
公平值變動	(2,300)	(14,000)	(16,3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154,000	154,000
公平值變動	—	2,200	2,2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156,200	156,2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 (a) 中國能源之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中國能源由於其公平值大幅下降至成本以下而被釐定為減值，這表明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中國能源之公平值虧損約2,300,000港元已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中確認，減值虧損約2,200,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下之損益中確認(附註7)。

### (b) Goldbell之1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賣方(「該等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oldbell 1,066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Goldbell約10%股權，代價為159,000,000港元(「代價」)。Goldbell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金礦勘探及開採、以及黃金選冶、冶煉、精煉及銷售。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權向該等賣方送達通知，要求該等賣方自完成日期起計42個月後以代價或經調整之代價向本集團購買銷售股份。

董事認為要求該等賣方自本集團購買銷售股份的購股權價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數年來Goldbell的公平值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表明投資成本可能不能全部收回)，因此Goldbell之10%權益被單獨釐定為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中確認投資公平值收益約2,200,000港元，而於其他損益賬內之利潤或虧損內確認減值虧損約2,800,000港元(附註7)。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Tiger Global Group及博穎集團之收購有關的應收或然代價已悉數結算。應收或然代價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9,726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52,785)
透過發行普通股結償獲利能力代價(附註33(i))	13,059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3.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4,864	6,930
在製品	635	576
製成品	6,924	12,653
	12,423	20,159

## 2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有抵押	3,000	—
— 無抵押	24,200	—
	27,200	—
累計應收利息	60	—
	27,260	—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8,000	—
流動資產	19,260	—
	27,260	—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全部以港元計值。授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主要介乎一年至兩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貸款 (續)

自收購誠信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固定月利率介乎12%至36%計息。上述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3%至3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單項及集體評估貸款之信貸風險，並無就財務申報目的確認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基於相關合約載列的貸款開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90日	3,500	—
91-180日	15,000	—
181-365日	8,000	—
超過365日	700	—
	<b>27,200</b>	—

應收貸款基於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及信貸質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26,500	—
0-90日	—	—
91-180日	—	—
181-365日	—	—
超過365日	700	—
	<b>27,200</b>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多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4,172	269,87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9,284)	(131,129)
	<b>104,888</b>	138,748
應收票據	2,227	355
預付款項及按金	7,344	8,518
其他應收款項	2,709	3,143
可回收稅項	4,760	4,35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附註(i))	88	8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	2,128	2,490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iii))	130	1,5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v))	—	3,7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b>124,274</b>	162,907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應自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直接股權之公司收取(二零一六年：中國能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一及由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股權之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iii)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iv)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出售Tiger Global全部股權之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且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0-30日	9,229	10,493
31-60日	2,266	3,584
61-90日	426	4,526
超過90日	95,194	120,500
	<b>107,115</b>	139,103

本集團全部應收票據於申報期間結束時的賬齡為90日以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基於有關客戶的信貨記錄設定信貸限額。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已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約97,8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8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因為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然可予收回，原因是該等客戶的信貨質量並無大幅轉差且存有持續其後清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部分減值，賬面值為78,2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167,000港元)在內，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2,578	5,684
31-60日	498	21,764
61-90日	1,056	10,895
超過90日	93,755	85,457
	<b>97,887</b>	123,800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31,129	155,972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7)	30,592	58,045
撥回款項	(2,323)	(83)
壞賬撇銷	(80)	(105)
出售附屬公司	—	(82,700)
滙兌調整	(3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59,284</b>	131,129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包括已個別全部／部分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主要來自未計撥備前總賬面值為約237,5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7,296,000港元)之客戶欠款。結欠乃長期未償還，由於相關客戶面臨財政困難或已長期延遲還款，預料只能收回一部分應收款項，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回結欠的機會甚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應收本集團唯一客戶於煤炭業務之結餘相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金額約為156,8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8,30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77,9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84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唯一客戶(即中國一間國有企業)訂立總協議。由於該客戶長期延遲支付應收款項，可收回之可能性令人懷疑，本集團目前暫停與該名客戶之買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銷售額。根據該名唯一客戶應付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考慮就未償還款項之付款進程與該名客戶進行最新協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名客戶所造成之減值虧損約26,4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919,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損益確認。

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就收購本集團為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支付予獨立供應商之預付款項)長期未償還，由於相關供應商面臨財政困難或已長期延遲退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用或退回預付款項的機會甚微。因此，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33,47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其他損益中確認。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債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由一間上市公司發行	10,000	—
累計應收利息	842	—
	10,84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債券按每月2%計息及自認購日期起一年內到期。可由債券發行人於到期前任何時間以100%未行使本金額贖回。

## 27.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乃用以抵押金融機關授出的信貸融通。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

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按以下市場年利率範圍計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質押銀行存款	不適用	0.010%
銀行結餘	0.000%至 0.300%	0.000%至 0.350%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人民幣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澳門帕塔卡 (「澳門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4	24	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	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待售資產及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其他無形資產	17	8,074	—
商譽	18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2,374	—
存貨		3,57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5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
<b>待售總資產</b>		<b>33,558</b>	—
<b>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71	—
應付稅項		2,155	—
遞延稅項負債	32	1,332	—
<b>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總負債</b>		<b>3,558</b>	—
<b>分類為待售資產之淨資產總額</b>		<b>30,000</b>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tar Guardian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Tiger Global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

董事預期出售虧損將於出售的實際日期確認。減值虧損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重新分類之待售資產及負債。

已終止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12。

##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1,711	154,005
客戶按金	1,081	1,2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908	7,816
應付關連方款項	4,295	4,295
	<b>155,995</b>	167,375

附註：關連方為一名董事之近親家庭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續)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3,919	7,247
31-60日	2,271	195
61-90日	325	105
超過90日	135,196	146,458
	141,711	154,005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 30. 信託收據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以美元計值，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之合法公正本票(即承兌票據)作抵押。該項貸款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9厘之年利率計息。該等銀行融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未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100,000,000港元8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按本金額的124%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一週年按金額等於所有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加每年12%的溢價提前贖回；或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期間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3.20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該等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雙方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或條件，其中包括(i)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ii)除非先前已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按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加每年12%的溢價贖回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修訂於同日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公開發售完成，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3.20港元調整為每股2.52港元，因此，因行使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隨附的兌股權後發行的換股股份數量將由31,250,000股增加至39,682,539股。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就贖回可換股債券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約131,262,000港元。結清所有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剩餘價值約5,947,000港元將分配到累計虧損。

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經參考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而釐定。

負債部分(因持有人持有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的提早贖回權而計入流動負債)的公平值採用相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額(即權益兌換部分的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已確認的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權益部分</b>		
於發行日期的所得款項	100,000	100,000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94,053)	(94,053)
於發行日期的權益部分	5,947	5,947
贖回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5,947)	—
於年末	—	5,947
<b>負債部分</b>		
於年初	122,340	106,479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8,922	23,861
已付利息	(31,262)	(8,000)
贖回	(100,000)	—
於年末	—	122,3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其後計量乃採用23.24厘(二零一六年：23.24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擔保人」)擔保，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本公司無法於指定付款時間及日期支付任何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應支付之款項，擔保人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指示支付有關款項。當所有可換股債券結清後，則擔保解除。

## 3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撥備 千港元	其他無形 資產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4	19,741	19,81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4)	—	(1,205)	(1,205)
於損益計入	—	(8,552)	(8,552)
匯兌調整	(2)	(25)	(2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2	9,959	10,031
於損益計入	—	(256)	(256)
重新分類至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28)	—	(1,332)	(1,332)
匯兌調整	(9)	(115)	(12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3	8,256	8,31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持續經營稅項虧損為約304,2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9,690,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本集團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流，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02,649,020	9,026
作為結償獲利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附註(i))	34,364,261	34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37,013,281	9,370
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附註(ii))	1,405,519,920	14,05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iii))	5,000,000	50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附註(iv))	31,250,000	3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8,783,201	23,788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就收購博穎集團而訂立的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於達成溢利保證後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償應付之獲利能力代價之市價0.38港元發行34,364,261股新股份。13,059,000港元已發行股份超出344,000港元面值之公平值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ii) 根據本公司與Cheong Lee Securitie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64港元發行1,405,519,920股新普通股(「公開發售」)。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公開發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費用後)約為219,426,000港元，其中約14,055,000港元及205,371,000港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記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章程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00份購股權獲按每股0.4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發行5,000,000股股份所收到的現金代價總額約為2,400,000港元，其中50,000港元記入已發行股本，而餘額約2,350,000港元則記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約821,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撥至股份溢價賬。
- (iv)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收購誠信全部股本而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達成溢利保證後就結償部分代價按發行日期之市價0.45港元發行31,250,000股新股份。14,063,000港元已發行股份超出313,000港元面值之公平值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融資向銀行發出總額為9,100,000港元之企業財務擔保。本集團並無就初次確認擔保確認任何公平值，乃由於董事認為拖欠聯營公司借款之還款機會不大。企業財務擔保將於出售Tiger Global Group完成後出售。

## 35. 附屬公司權益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全為私人公司)當中擁有直接/間接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綠星環保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4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昇	澳門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在澳門買賣一次性 衛生用品產品
永霸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六日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騰美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四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保利醫療用品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昇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10,000港元	100	—	並無業務
惠州市駿洋塑膠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5,0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製造一次性 衛生用品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附屬公司權益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北京覃寶康醫療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17,200,000港元	100	100	並無業務
S&J	英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100英鎊	100	100	在英國批發及零售 家居消耗品
S&J Polythene and Paper Limited	英國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	1英鎊	100	—	並無業務
昇朗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昇朗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10,000港元	100	100	在香港提供管理服 務
Star Fantas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Sta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Co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煤炭同盟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00,000港元	90	90	在香港買賣煤炭產 品
Star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附屬公司權益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Star Guardia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iger Glob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15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高詩慕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在香港零售珠寶及 鐘錶
Virtual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博穎(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1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數位媒體(海外)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00美元	100	100	在澳門提供數碼科 技服務
i-Craftsmen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在香港提供數碼科 技服務投資控股
博穎創意(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1,001,000港元	100	100	在中國提供數碼科 技服務投資控股
Start Brigh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lm Learning Co.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1港元	100	100	並無業務
Huge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附屬公司權益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聰穎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100港元	100	100	在香港提供教育服務
聰穎教育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5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Starry Zon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1美元	100	100	並無業務
星恩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Bright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輝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1美元	100	100	並無業務
誠信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17,858,240港元	100	—	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Bright Tre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right Tre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1美元	100	100	並無業務
亮晴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10,000港元	100	100	並無業務

\* 該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該等附屬公司為外資全資企業。

附註：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其中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5。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實施一項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該目標，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各購股權的行使價、歸屬期、行使期及股份數目將於授予之日由董事會釐定。

現時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彼等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以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提呈可於提呈指定日期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獲接納。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經本公司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並於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起十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根據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按每名承授人1港元現金代價的方式向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57,900,000份購股權，其中分別授出37,400,000份購股權及20,5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0.4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的權利。購股權歸屬期緊隨授出之日起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的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合約行使價	購股權 合約有效期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b>授予董事之購股權</b>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緊隨授出日期起計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0.48港元	3年	<b>32,400,000</b>	—
<b>授予僱員之購股權</b>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緊隨授出日期起計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0.48港元	3年	<b>20,100,000</b>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52,500,000股（二零一六年：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2.21%（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52,500,000股額外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無）及增加525,000港元股本（二零一六年：無）及24,675,000港元股份溢價（二零一六年：無）（扣除任何發行開支前）。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每股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股權	加權平均 每股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股權
於年初	不適用	—	不適用	—
授出(附註(i))	<b>0.48</b>	<b>57,900,000</b>	不適用	—
失效(附註(ii))	<b>0.48</b>	<b>(400,000)</b>	不適用	—
已行使	<b>0.48</b>	<b>(5,000,000)</b>	不適用	—
於年末	<b>0.48</b>	<b>52,500,000</b>	不適用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 (b) (續)

附註：

- (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為每股0.48港元。
- (ii) 於年內被失效的購股權乃由於承授人辭任。
- (iii) 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9,004,000港元，乃由羅馬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

以下假設用於計算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估值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價(港元)	0.48
行使價(港元)	0.48
行使波幅	62.537%
無風險利息	0.52%
提早行使乘數	220%–280%
歸屬後離職率	19.617%–37.710%
股息收益率	0%
歸屬期	即期

以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率之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過往三年之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採用到期時間與購股權類似之香港主權票據持續複合計算之到期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

購股權預期於購股權相關證券之股價上升至行使價介乎220%至280%時行使。

過去五年至估值日期，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二項式模型假設股息收益率為零。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損益中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之總開支約為9,0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iv)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約為2.4年(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質押資產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質押資產之詳情披露如下。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信貸融通乃以下列抵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54	7,339
預付租賃款項	3,247	3,5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809
	<b>10,201</b>	18,6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融通乃以本公司簽立之約27,150,000港元公司擔保作抵押。

##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物業、董事宿舍、停車位、店舖及倉庫作出最低租賃付款約8,2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或然租金於損益確認(二零一六年：85,000港元)。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391	7,34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76	4,462
	<b>8,467</b>	11,802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出租物業。租賃期限為十九個月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一年至五年)。該協議並無延期條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關連方披露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I)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廣州帝琴錶帶有限公司 (附註(a))	購買貨品	512	1,073
	採購退貨	6,017	
崑崙(附註(b))	特許權費	76	497
	購買貨品	6,612	5,408
	財務擔保收入	455	152
北京啟元榮華廣告有限公司 (附註(c))	服務收入	1,736	—

附註：(a) 貨品採購自及退貨予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及股東的一名家庭成員所持有的公司。

(b) 特許權費已支付予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自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收取財務擔保收入及購買貨品。

(c) 服務收入收取自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權益的公司。

董事認為上述的關連方交易乃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

### (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11,491	33,9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	10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7,535	—
	19,125	34,015

### (III) 向關連方提供之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崑崙之銀行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發出總額為9,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00,000港元)之企業財務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間的平衡，盡量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年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籌集新資本以及發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41.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攤銷成本計量	175,908	190,749
以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200	154,000
	332,108	344,749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146,341	282,684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債券、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若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的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風險，而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市場風險或管理與衡量該風險的方式均並無變更。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若干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賬。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元列值的銀行存款的匯價波動。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相關外匯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其波動並無計入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之敏感度詳情。5% (二零一六年：5%) 乃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支付貨幣項目。敏感度分析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兌匯。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 (二零一六年：5%)，下列正數表示，年內虧損增加。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兌澳門元	4	3
港元兌人民幣	37	—

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 (二零一六年：5%) 時，則會對損益造成等額惟結果相反的影響。管理層認為，此敏感度分析不足以反映內在之外匯風險，因為於年終面對的風險不可反映年內面對之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目前市場利率波動就浮息銀行結餘及信託收據貸款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由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屬微不足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產生之利息開支主要來自其以浮動利率計息之信託收據貸款。就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不時監管本集團之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相當倚賴利率之變動。

#### 信貸風險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審閱每項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金額提撥足夠的減值虧損。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認可金融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微小。

本集團在五大應收貿易賬款有集中的信貸風險，彼等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佔96% (二零一六年：94%)。該五大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信譽良好及過往與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的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家居及醫療用途塑膠產品公司。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以確保本集團承擔有限的壞賬風險，及就未能收回金額提撥足夠的減值虧損。此外，管理層致力藉開發一次性衛生用品及醫療產品的中國市場，以擴闊客戶基礎。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下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此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購買主要原材料而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約1,0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00,000港元)。由於主要原材料用作現有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生產，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風險得以大幅減低。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下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一年後可全權酌情行使提早贖回權的可換股債券，分析顯示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期間(即債券持有人行使提早贖回權之時)的現金流出。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	少於90日或 須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發出財務擔保	—	146,341	146,341	146,341
—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46)	—	8,855	8,855	8,8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	少於90日或 須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9,592	159,592	159,592
信託收據貸款	2.16	755	755	752
可換股債券	8	128,000	128,000	122,340
已發出財務擔保				
—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46)	—	6,974	6,974	6,974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內協定的計劃還款時間表具提早贖回權的可換股債券分析。該等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此外，以下為假設概無債券持有人行使提早贖回權及換股權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已全數贖回。

	少於90日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	128,000	128,000	122,340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價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工具，各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所報價格（計入第一級）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者）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第三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56,200	156,2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54,000	154,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Goldbell的10%股本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 於Goldbell的10%股本權益（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根據收入法而釐定，以管理層批准往後五年（二零一六年：六年）的財政預算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就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而作調整。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2.86%（二零一六年：13.23%）。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貼現率分別為22.00%（二零一六年：18.77%）及0%（二零一六年：14.70%）。倘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二零一六年：1%），於Goldbell 1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將減少或增加約4,600,000至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倘貼現缺乏控制權增加或減少10%（二零一六年：10%），於Goldbell的10%股權的公平值將減少或增加約20,000,000港元至2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0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或然代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或然代價變動指有關收購Tiger Global Group及博穎集團的應收或然代價，而該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公平值估計(續)

於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應收 或然代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0,300	39,726	210,026
減值	(2,200)	—	(2,200)
虧損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入	(14,100)	—	(14,100)
— 於損益(於其他收益及虧損)	—	(39,726)	(39,72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000	—	154,000
收益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入	2,200	—	2,2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200	—	156,2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任何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間結算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購入誠信之全部股權，代價為50,000,000港元，其中35,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15,0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31,250,000股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代價股份」）結清。收購將為本集團擴展、探索及利用放債業務服務之新市場提供一個絕佳平台。

此外，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誠信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實際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低於5,000,000港元（「溢利保證」），賣方將以等額基準（相等於溢利保證與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的十倍）補償本集團。應收或然代價面值的可能範圍介乎零至5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溢利擔保之價值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重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下表概述就誠信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35,000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14,063
總計	49,0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所收購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應收貸款	23,7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8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款項	(29)
	27,268
商譽(附註18)	21,795
	49,063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152
現金代價	35,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8)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值	32,202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貢獻之收益為1,506,000港元及貢獻之純利為1,042,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綜合收益及綜合虧損分別原應為126,480,000港元及143,18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出售(i)中星集團及(ii)由中星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墊款總額(「中星集團股東貸款」)，其經營本集團之全部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出售Sing S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Sing Sing集團」)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3,800,000港元。出售可令本集團騰出資源並將其重新投入到其他發展潛力可能較大的現有業務中，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中星集團及Sing Sing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中星集團 千港元	Sing Sing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7,302	—	7,3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575	14,57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77,103	—	277,103
可退回按金	21,313	—	21,3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0,339)	—	(290,33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5,600)	(15,600)
應付稅項	(226)	—	(226)
遞延稅項負債	(1,205)	—	(1,205)
中星集團股東貸款	(84,194)	—	(84,194)
出售負債淨值	(70,228)	(1,025)	(71,253)
轉讓中星集團股東貸款	84,194	—	84,194
出售中星集團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464	—	464
出售產生之直接成本	767	50	8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03	4,775	5,578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16,000	3,800	19,8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6,000	3,800	19,800
出售直接應佔成本	(767)	(50)	(817)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	(18)
	15,215	3,750	18,965

出售中星集團之收益已計入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附註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申報期間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騰美有限公司及永霸實業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亮晴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代價為85,000,000港元。亮晴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開展本集團的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營運。

於過往三年來，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一直有所虧損，故董事會認為終止該項虧損業務並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乃屬適當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出售亮晴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46. 或然負債

###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已發出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崑崙作出的借貸向一間銀行發出擔保。根據擔保，本集團對崑崙自該銀行獲取的最高9,100,000港元借貸負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任何擔保而被提起申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擔保項下的最大責任金額指聯營公司提取之款項約8,8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7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	1,910
附屬公司權益	418,722	487,314
	<b>419,123</b>	489,224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869	2,4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48	196
	<b>12,117</b>	2,69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74	3,2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7,748	71,548
可換股債券	—	122,340
	<b>79,822</b>	197,114
<b>流動負債淨值</b>	<b>(67,705)</b>	(194,421)
<b>淨資產</b>	<b>351,418</b>	294,80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788	9,370
儲備	327,630	285,433
<b>總權益</b>	<b>351,418</b>	294,803

本公司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黃偉昇先生  
董事

易美貞女士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續)

本公司的個別儲備組成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的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77,804	654	5,947	—	(435,354)	449,051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6,333)	(176,333)
根據結償獲利能力代價 發行之股份(附註33(ii))	12,715	—	—	—	—	12,715
與持有人之交易	12,715	—	—	—	—	12,71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90,519	654	5,947	—	(611,687)	285,433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8,278)	(188,278)
根據公开发售發行股份(附註33(ii))	216,450	—	—	—	—	216,450
發行公开发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33(iii))	(11,079)	—	—	—	—	(11,0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iv))	13,750	—	—	—	—	13,750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附註36)	—	—	—	9,004	—	9,00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33(iii))	3,171	—	—	(821)	—	2,350
購股權失效(附註36)	—	—	—	(56)	56	—
贖回可換股債券後轉讓 至累積虧損(附註31)	—	—	(5,947)	—	5,947	—
與持有人之交易	222,292	—	(5,947)	8,127	6,003	230,4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2,811	654	—	8,127	(793,962)	327,630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收益	<b>122,465</b>	249,629	550,237	581,271	565,152
年內(虧損)利潤	<b>(193,281)</b>	(292,725)	(259,125)	(137,428)	6,8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189,169)</b>	(300,941)	(252,409)	(134,399)	5,793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538,917</b>	623,711	1,161,296	627,135	518,072
總負債	<b>(174,495)</b>	(312,132)	(553,004)	(237,189)	(122,038)
淨資產	<b>364,422</b>	311,579	608,292	389,946	396,034